

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4 年第 6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，張委員本松代理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等因申請更正土地編定事件，不服本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40114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附帶決議：建請本府地政局爾後就此類案件以本府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宜直接函復申請人，透過地政事務所通知易造成申請人誤解。

2、訴願人○○建設有限公司因建物撤銷登記事件，不服本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40353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3、訴願人○○建設有限公司因違章建築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40345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、訴願人○○建設有限公司因違章建築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40346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5、訴願人○○因撤銷建造執照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40290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6、訴願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40320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7、訴願人○○因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，不服本府教育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40198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8、訴願人○○因敘薪通知事件，不服本府教育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40228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9、訴願人○○因敘薪通知事件，不服本府教育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40233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0、訴願人○○因敘薪通知事件，不服本府教育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40236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1、訴願人○○因契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40239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2、訴願人○○因拆遷補償費事件，不服本市大里區公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40235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- 13、訴願人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40190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- 14、訴願人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40195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- 15、訴願人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40253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- 16、訴願人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40286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